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1,439,830 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9,83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77,984,753 股的 0.13%。

该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份)	占本次授予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1,439,830	100.00%	0.13%

合计	1,439,830	100.00%	0.13%
----	-----------	---------	-------

4、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主要行权条件：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于2013年增长不低于60%，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营业收入相比于2013年增长不低于90%，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75%。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根据碧水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261 名激励对象获授 1080 万股票期权；

7、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8、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958,477 股，行权价格为 33.403 元；

9、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439,830 股；

10、根据碧水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43 名激励对象获授 1,439,830 股票期权；

11、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1,439,830 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 1-005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后，根据《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碧水源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1,200,000 股，调整为 1,439,830 股。

4、除上述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具体情况

如下：

1、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43名激励对象1,439,830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10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3人、授予的股票期数量为1,439,830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88元。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后，根据《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碧水源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1,200,000股，调整为1,439,830股。

除上述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43名激励对象1,439,830股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 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 43 名激励对象获授 1,439,830 份股票期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5年3月10日(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日)对预留部分的1,439,830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5.56元,授予的1,439,830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800.5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

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 2015年3月10日开始摊销，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2015 年-2017 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143.983	5.56	800.55	532.62	245.33	22.60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八、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碧水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碧水源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9)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5)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